

中国新文学研究丛书

京海派论争前后的文学空间

王爱松◎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新文学研究丛书

京海派论争前后的文学空间

王爱松◎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京海派论争前后的文学空间/王爱松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中国新文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208-13330-3

I. ①京… II. ①王… III. ①文学流派-研究-北京
市 ②文学流派-研究-上海市 IV. ①I209.91
②I20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7569 号

责任编辑 朱慧君

封面装帧 傅惟本

· 中国新文学研究丛书 ·

京海派论争前后的文学空间

王爱松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30.5 插页 5 字数 270,000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330-3/I·1446

定价 8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一场论争的缘起	1
第一节 沈从文的发难：《文学者的态度》	1
第二节 苏汶的回应：《文人在上海》	6
第二章 “谁是‘海派’？”	11
第一节 “商业竞卖”与“名士才情”	11
第二节 “不必麻烦‘京派’文人劳师远征”	17
第三章 鸳鸯蝴蝶派与“海派”	25
第一节 言情·黑幕·武侠·侦探	25
第二节 “文丐”“文娼”与游戏白相	47
第四章 新感觉派与“海派”	71
第一节 “都市风景线”与“色情文化”	71
第二节 刘呐鸥·穆时英·施蛰存	95
第三节 黑婴·徐霞村·马国亮	157
第五章 “上海是一条狗”？	177
第一节 张资平·叶灵凤	177
第二节 张若谷·邵洵美	221

第六章 鲁迅与“京派”“海派”	281
第一节 京派“近官”与海派“近商”	281
第二节 “京派大师”与“海派小丑”	294
 第七章 谁是“京派”	317
第一节 “他们不自称‘平派’”	317
第二节 “北方作家”与“京样文学”	322
 第八章 沈从文与“京派”“海派”	335
第一节 “乡下人”与“京派大师”	335
第二节 “写这些小说，也流过不少鼻血呢”	355
 第九章 周作人与“京派”“海派”	379
第一节 “北京与北平就只差了一个屁（P）字”	379
第二节 “老京派”与“上海气”	389
 第十章 一场论争的终结	423
第一节 “滚出文坛罢，海派”	423
第二节 “老京派打头”，“小海派煞尾”？	453
 参考文献	475
 后 记	481

第一章 一场论争的缘起

第一节 沈从文的发难：《文学者的态度》

1933年，对沈从文来说是顺风顺水的一年。

1月寒假中，沈从文由青岛至苏州看望张兆和，随后一同至上海征求张兆和父亲张武龄对他们婚事的意见，得到开明的张父的认可。从沈从文单方面爱上并开始狂热追求张兆和到此时，大约已近三年，期间种种波澜曲折，堪称一言难尽。在给张兆和的信中，沈从文曾写道：“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①如果在写这话的1931年6月，沈从文还只是在对自己捉摸不定的恋爱前途毫无把握的情况下聊以此话自慰，到了此番征得张兆和

^① 沈从文：《由达园致张兆和》，《从文家书——从文兆和书信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年版，第40页。

父亲的同意及随之而来的与张兆和的订婚，则一颗长期悬而未决的心已踏实大半。

新学期伊始，张兆和随沈从文来到沈任职的青岛大学，供职于图书馆。心仪之人的相伴左右与青岛的山山水水，使沈从文的创作才情如虎添翼。正是在这一年，“至青岛崂山北九水路上，见村中有死者家人‘报庙’行列，一小女孩奉灵幡引路。因与兆和约，将写一故事引入所见。九月至平结婚，即在达子营住处小院中，用小方桌在树荫下写第一章。”^①这里所写的，即是日后给沈从文带来巨大文学声誉并确立其文学史地位的《边城》。

暑假中，沈从文辞去青岛大学教职前往北平。此番北上，是应杨振声之邀参与杨所主持的中小学教科书编纂工作。虽然此时的沈从文已有四年多教学经验，不再是1929年在中国公学第一次上讲台时紧张得数分钟说不出话来的样子，但综观其一生，他的性格气质等确实更适宜于笔耕编辑而不是舌耕教学——虽说日后还有沈从文在西南联大培养出汪曾祺这类学生的佳话，但沈从文的所长还是在自己写出作品来给学生以示范。与三尺讲台相比，沈从文在创作和编辑领域里似乎更能如鱼得水。沈从文此番重返北平，也堪称人尽其才。

① 沈从文：《新题记》，《沈从文全集》第8卷，北岳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60页。

9月9日，沈从文、张兆和在北平中央公园水榭举行了由胡适主婚的婚礼，随后入住新居西城达子营28号。这年沈从文31岁，张兆和24岁。尽管按照那个时代中国人“成家立业”的标准，沈从文的成家来得有点晚，但最终陪伴左右的，还是那个自己所心仪的“正当最好年龄的人”，也算是老天不负有心人，一番长达近四年之久的恋爱长跑终于尘埃落定，在某一方面给沈从文一颗长年漂泊不定的心带来了巨大安慰。

9月23日，天津《大公报·文艺副刊》创刊。编委会由沈从文与杨振声、朱自清、林徽因、周作人、邓以蛰组成，但沈从文实际上主持了大部分编务。此番编《大公报·文艺副刊》，与1929年在上海与胡也频、丁玲编《红黑》月刊，自是另一番景象。资金有《大公报》的支持，可保无虞，稿源也至少有来自日后所谓“京派文人”的援手，可减去相当压力。朱光潜后来回忆说，“他编《大公报·文艺副刊》，我编商务印书馆的《文学杂志》，把北京的文人纠集在一起，占据了这两个文艺阵地，因此博得了所谓‘京派文人’的称呼。”^①虽然时至今日，有关“京派文人”的有无，学界仍不无争议，但沈从文这段时间的文学和编辑活动，无疑构成了日后“京派”、“海派”一类议题的重要内

① 朱光潜：《从沈从文先生的人格看他的文艺风格》，《花城》1980年第5期。

容。特别是作于10月13日、发表于10月18日《大公报·文艺副刊》的《文学者的态度》一文，更是使那些年隐隐约约存在、实则又大而无形的有关京、沪文人的不同风貌和优劣的争议与摩擦浮出水面，进入公共舆论的空间，为日后“京派”、“海派”一类经久不衰的议题埋下了伏笔。

本书即要从这样一篇文章说起。

在《文学者的态度》中，沈从文开宗明义，一开头便写道：“这是个很文雅庄严的题目，我却只预备援引出一个近在身边的俗例。我想提到的是我家中经营厨房的大司务老景。假若一个文学者的态度，对于他那份事业也还有些关系，这大司务的态度我以为真值得你注意。”这里的老景，是实有其人，还是出自小说家的虚构笔法，今天看来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接下来的一段有关老景的闲章所牵扯出的对完全不同于老景的人生态度的“玩票白相”写作态度的批评。老景是无处不好，为人健康和气，诚实负责，厨房里的菜刀砧板、大小碗盏料理得干干净净，东城西城的肉价米价记得清清楚楚，记账时几行字必写得整齐成行美丽悦目：“这个大司务明白他份上应明白的事情，尽过他职务上应尽的责任，做事不取巧，不偷懒，做过了事情，不沾沾自喜，不自画自赞，因为小小疏忽把事做错了时，也不带着怀才不遇委屈牢骚的神气。”总之是对于工作尽了他那份“职业的尊严”。

相形之下，文学者“因历史相沿习惯与时下流行习气所影响而造成的文人脾气”，缺乏的正是这种“职业的尊严”，他们既不能从工作本身得到自己工作兴味的热情，也缺乏认识自己作品价值、工作好坏的恒定标准，结果是一味地随波逐流或登龙有术，以玩票白相的态度“要成功”、“自以为成功”或“设计成功”，“平常人以生活节制产生生活的艺术，他们则以放荡不羁为洒脱；平常人以游手好闲为罪过，他们则以终日闲谈为高雅；平常作家在作品成绩上努力，他们则在作品宣传上努力。这类人在上海寄生于书店、报馆、官办的杂志，在北京则寄生于大学、中学以及种种教育机关中。这类人虽附庸风雅，实际上却与平庸为缘。”文章最后强调说：“现在可希望的，却是那些或为自己，或为社会，预备终身从事于文学，在文学方面有所憧憬与信仰，想从这份工作上结实硬朗弄出点成绩的人，能把俗人老景的生活态度作为一种参考。他想在他自己工作上显出纪念碑似的惊人成绩，那成绩的基础，就得建筑在这种厚重，诚实，带点儿顽固而且也带点儿呆气的性格上。”

《文学者的态度》一文，是那个时代一篇难得的有破有立的文章。但对于沈从文个人来说，这篇文章的写作却也并不怎样的出奇翻新。对文坛玩票白相态度的观察批评，实际上延续了他那几年在《现代中国文学的小感想》（1930年）、《窄而霉斋闲话》

(1931年)、《上海作家》(1932年)等文中所持的一贯立场和态度(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我们还会做详细的介绍);对俗人老景生活态度的推崇,则可以说反映了这个来自于偏远的湘西的“乡下人”作家贯穿一生的轻言谈、重实行、健康为人、诚实写作的精神取向。然而,就是这样一篇并不起眼、有点“无心插柳柳成荫”的文章,引出了中国现代文坛的一场著名公案——“京派”和“海派”的论争。

第二节 苏汶的回应:《文人在上海》

在1933年12月出版的《现代》第4卷第2期上,苏汶(杜衡)发表了《文人在上海》一文。这是第一篇对沈从文《文学者的态度》做出回应的文章。该文一开篇便说,“照古今中外的通例,文人莫不善于骂人,当然也最容易被骂于人”,姓名籍贯可以构成被骂的罪状,一个人的居留地也同样地构成被骂的罪状,并且似乎更应该“被讥笑,嘲讽”,“例如居留在上海的文人,便时常被不居留在上海的文人带着某种恶意的称为‘海派’”。

该文接下来简要地谈到“海派”两个字大概最流行于平剧界,然后概括地说:“新文学界中的‘海派文人’这个名词,其恶意的程度,大概也不下于在平剧界所流行的。它的涵意方面极

多，大概的讲，是有着爱钱，商业化，以至于作品的低劣，人格的卑下这种种意味。”再后，苏汶为在上海的文人抱起屈来——上海文人不容易找到副业，不仅教授没份，其他事情也不易找，为了生活于是更急迫地要钱，结果是多产，不能放在抽斗里横一遍竖一遍地修改，“可是在上海的文人却因为这种不幸而被不在上海的同行，特别是北方的同行所嘲笑。”苏汶怀着满腹委屈、代为不平的神情说：“甚至于，有些人确然是居留上海，在生活的压榨下，却还是很郑重的努力写着一些不想骗人的东西，都还因为居留的地点不对劲而被人轻描淡写的说一句‘不脱上海气’，这真是叫我无话可说。”文章最后以一种辩证的方式说，一方面，忠于自己的职业是必要的，但另一方面，“不问一切情由而用‘海派文人’这名词把所有居留上海的文人一笔抹杀，据我想，也并不是比嘲笑别人的姓名或是籍贯更应该一点。”

虽然在《文学者的态度》中，沈从文没有运用“海派”这样的字眼，并且明确指出，那些已经成了名的文学者，都应当向大司务老景学习，守定自己的事业，尊重自己的事业，而这些文学家，实际上无分南北，“或在北京教书，或在上海赋闲，教书的大约每月有三百至五百元的固定收入，赋闲的则每礼拜有三五次谈话会之类列席”，然而苏汶在自己的文章中，却似乎对这一点全然视而不见，所有的兴奋点都集中到了沈从文对上海文人的指

责，并加之以“骂人”“一笔抹杀”一类的字眼。面对这种明显的“误读”，沈从文似乎并不以为意。在作于1934年1月7日、发表于1月10日《大公报》的《论“海派”》一文中，沈从文没有格外表现出对苏汶“误读”的关心，反而在这篇明确表明回应苏汶的文章的开头，做了“我同意那篇文章”的表态。

对沈从文这种不太合乎常规的微妙反应，我们不妨做出这样的猜测和推论：对沈从文这个关心“新文学健康发展”的作家来说，文坛空气的净化比个人的被误解来得更为重要。对一个有意义有价值的议题，最可怕的不是被误读，而是在有人提出后被漠视，消失于无声无息的大虚空中。苏汶不无“误读”的《文人在上海》，给沈从文提供了一个将议题引向深入的机会。这正是沈从文所需要的。在《论“海派”》一文中，他顺着苏汶的“海派”话题，进一步强调说：“‘海派’这个名词，因为它承袭着一个带点儿历史性的恶意，一般人对于这个名词缺少尊敬是很显然的。过去的‘海派’与‘礼拜六派’不能分开，那是一种东西的两种称呼。‘名士才情’与‘商业竞卖’相结合，便成立了我们今天对于海派这个名词的概念。”为了将海派这个名词明确坐实，沈从文还做了举例引申：

“投机取巧”，“见风转舵”，如旧礼拜六派一位某先生，

到近来也谈哲学史，也说要左倾，这就是所谓海派。如邀集若干新斯文人，冒充风雅，名士相聚一堂，吟诗论文，或远谈希腊罗马，或近谈文士女人，行为与扶乩猜诗谜者相差一间，从官方拿到点钱，则吃吃喝喝，办什么文艺会，招纳子弟，哄骗读者，思想浅薄可笑，伎俩下流难言，也就是所谓海派。感情主义的左倾，勇如狮子，一看情形不对时，即刻自首投降，且指认栽害友人，邀功俸利，也就是所谓海派。因渴慕出名，在作品之外去利用种种方法招摇；或与小刊物互通声气，自作有利于己的消息；或每出一书，各处请人批评；或偷掠他人作品，作为自己文章；或借用小报，去制造旁人谣言，传述撮取不实不信的消息，凡此种种，也就是所谓海派。

值得注意的是，沈从文在《论海派》一文中，建立起了“北方文学者”与“海派作家”的对峙。这种对峙，虽与他早几年的“京样文学”与“海样文学”的提法有内在的关联和延续性，但无疑在褒贬倾向上更趋明确。他在指出海派作家的种种恶习的同时，也指出北方文学者的一宗罪过，是“用轻视忽视的态度，听任海派习气存在发展”，并且预言北方文学者的“独善其身的风度，不但难于纠正恶习，且行将恶势力所毁灭”。这样的论述便

难免给人以这样的印象：海派作家是恶事做尽，北方文学者是任由恶习发展。比较而言，北方文学者还是站在一个比海派作家更高的制高点上。这也就不免引出日后“不必麻烦京派文人劳师远征”一类的话题。

当然沈从文还不会傻到将所有在上海的文人都纳入到“海派”这个大网篮中。他不仅指出苏汶（杜衡）不是海派，而且指出“茅盾、叶绍均、鲁迅，以及大多数正在从事于文学创作杂志编纂人（除吃官饭的作家在外）”也不会被人误认为海派——即或他们是在上海生长，将来也无机会离开上海。

然而，沈从文的发难，苏汶的回应，已经使京、沪两地的文坛变得不平静起来。锣鼓已经敲响，大幕已经拉开，随着曹聚仁、徐懋庸、阿英、鲁迅、徐诗荃、姚雪垠、师陀、韩侍桁等作家纷纷登场，一场有关“京派”、“海派”论争的好戏已不可避免地将在历史的舞台上徐徐展开。

第二章 “谁是‘海派’？”

第一节 “商业竞卖”与“名士才情”

在沈从文发难、苏汶回应、沈从文再回应之后，这时出来了曹聚仁，在1934年1月17日的《申报·自由谈》上，发表了《京派与海派》一文。他先是引用了一通沈从文《论“海派”》对海派的指责，但接下来并不去讨论这种指责是否合情合理、恰如其分，而是转而指出，在沈从文的眼里，“海派之罪大恶极至此，虽用最黑的咒语诅咒它灭亡，亦不为过。”“然而，今日之‘京派’有以异于‘海派’乎？”

在京海派的论争中，这是第一篇明确拈出“京派”、“海派”并建立起“京派”、“海派”二元对立的文章（在沈从文那里，还只是提“北方文学者”与“海派作家”）。与苏汶似怀委屈为“海派”喊冤叫屈不同，曹聚仁采取的是萝卜白菜一锅煮的迂回战

法。他在回答自己提出的问题时说：“‘京派’和‘海派’本来是中国戏剧上的名词，京派不妨说是古典的，海派也不妨说是浪漫的；京派如大家闺秀，海派则如摩登女郎。”他并且引用自己朋友辛祖斂论北平与上海的话说，“京派的艺术家有梅博士足以代表，海派的艺术家则刘大师当仁不让。”

作为北方京剧杰出代表的梅兰芳和将裸体模特引入课堂的刘海粟，确实是当时北平、上海两个城市地标式的文化象征人物。曹聚仁拈出这两个人物来，似乎是将自己提出的“京派”、“海派”之间的古典 / 浪漫、大家闺秀 / 摩登女郎的切分坐实了。然而，曹聚仁的用意并不是要说明“京派”、“海派”间的差异，而是要突出两者表面上南辕北辙，实际上却半斤八两、“无以异也”：

若大家闺秀可嘲笑摩登女郎卖弄风骚，则摩登女郎亦可反唇讥笑大家闺秀为时代落伍。梅博士若笑刘大师卖野人头，刘大师必斥梅博士不懂文艺复兴。试就京派之现状申论之，胡适博士，京派之佼佼者也，也谈哲学史，也谈文学革命，也办独立评论，也奔波保定路上，有以异于沈从文先生所谓投机取巧者乎？曰：无以异也。海派冒充风雅，或远谈希腊罗马，或近谈文士女人；而京派则独揽风雅，或替拜伦出百周年纪念千周年纪念，或调寄“秋兴”十首百首律诗，关在